

大鹏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简版

大鹏新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一、事件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鹏新区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重大动物疫情响应分级

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I级)	<p>(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我省（含新区）和相邻省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我省范围内（含新区）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我省（含新区）及其他邻近数省呈多发态势。</p> <p>(二) 口蹄疫在 14 天内，我省（含新区）在内的 5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且疫区连片；或我省（含新区）20 个以上区县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p> <p>(三) 我省（含新区）动物暴发牛海绵状脑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p> <p>(四)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p>
重大(II级)	<p>(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我省范围内有 2 个以上市（含新区）发生疫情，或在我省范围内（含新区）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p> <p>(二) 口蹄疫在 14 天内，我省范围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含新区）或包括新区在内的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新区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p> <p>(三)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我省（含新区）在内的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p>

	<p>以上。</p> <p>(四)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传染性胸膜炎等在新区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牛海绵状脑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新区或在新区发生。</p> <p>(五)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含新区在内的3个以上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p> <p>(六)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p>
较大(Ⅲ级)	<p>(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天内,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p> <p>(二)口蹄疫在14天内,新区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p> <p>(三)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其他一类动物疫病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p> <p>(四)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p> <p>(五)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在新区发生丢失。</p> <p>(六)市级以上农业农村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p>
一般(Ⅳ级)	<p>(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一类动物疫病疫情在新区发生。</p> <p>(二)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新区呈暴发流行。</p> <p>(三)区农业农村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p>
符合上述任一条件即可启动对应响应,同时发生多级别以最高级别为准。	

三、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应急行动组	主要负责单位	行动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资料收集归档及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等工作。
应急处置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在新区指挥部指导下，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监测预警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会同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区教育卫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等部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未来发展趋势和结果进行预判。
后勤保障组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物资保障、应急运输和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恢复生产、市场调控等工作。
治安警戒组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由大鹏公安分局会同街道办事处、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
新闻宣传组	新区综合办	由新区综合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舆情导控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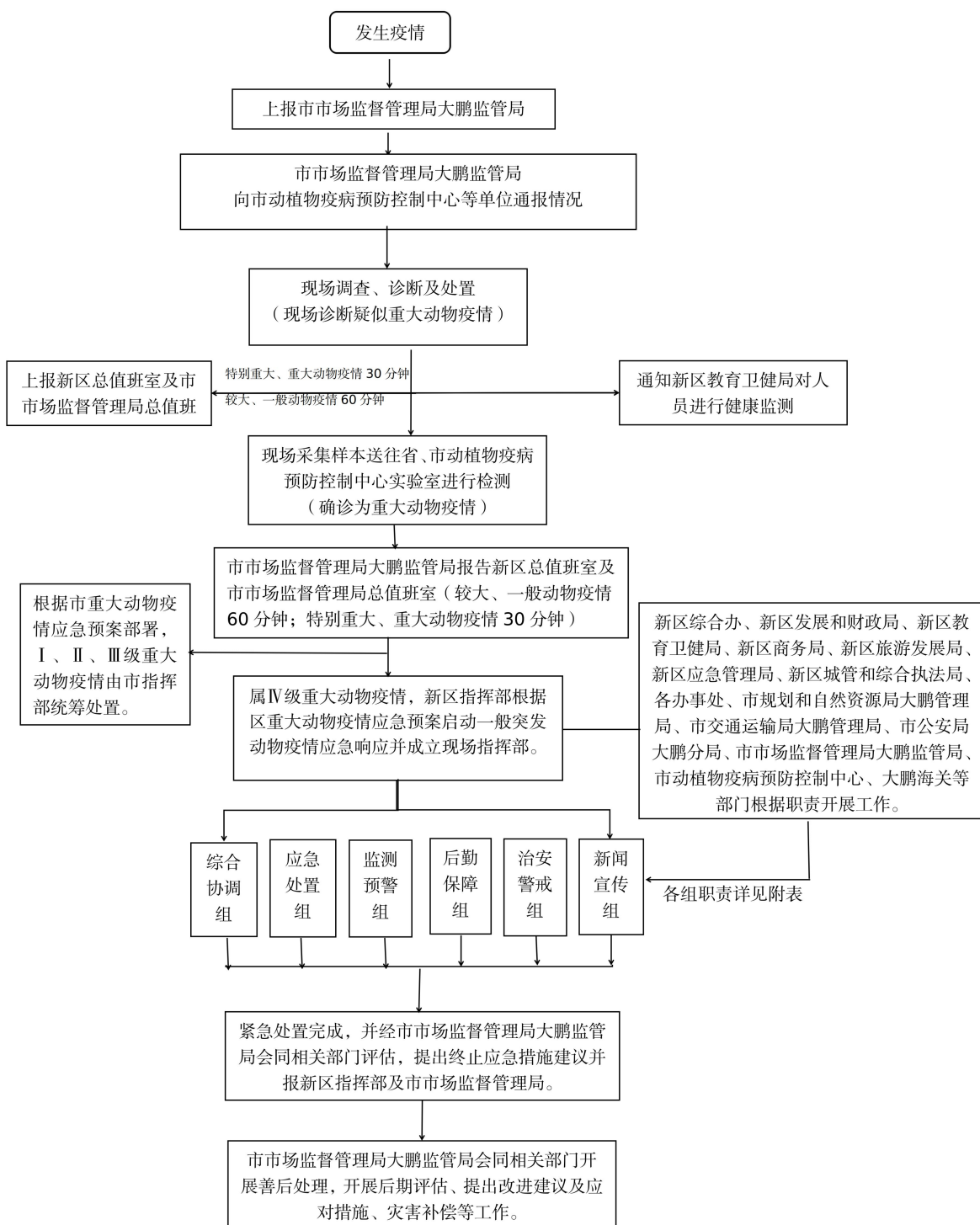
应急指挥部成员	应急管理职责
新区综合办	收集、跟踪舆情，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宜。指导做好网络舆情服务保障工作。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根据动物防疫应急需要，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将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新区教育卫健局	负责制订人感染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方案；负责对动物源性人畜共患病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工作；负责对感染动物疫病人员的救治工作。
新区商务局	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好市场秩序。
新区旅游发展局	根据自身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	掌握突发事件进展，协调相关资源参与应急处置。
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协调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接收新区各职能部门需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和不合格肉品等。
各办事处	负责清理取缔辖区违法动物养殖场（户）；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染疫动物的监控、封锁、扑杀和消毒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其它相关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情

应急指挥部成员	应急管理职责
局大鹏管理局	<p>监测，组织专家研究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信息；按照职责分工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负责做好野生动物驯养和繁殖单位动物防疫工作。制定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当及时处置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通报。负责制定水生动物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发生水生动物疫情时，应当及时处置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通报。</p>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p>负责提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和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航空、铁路运输过程中出现疫情时，协助职能部门做好相关交通保障工作。</p>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p>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理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p>负责制定各类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规划和预防措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调集动物防疫和防疫监督有关人员开展疫情控制工作；负责认定疫情级别，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的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启动和停止本预案的建议；组织对疫点、疫区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负责疫情处理费用和补偿费用的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安排应急物资，统筹调度，有偿调拨，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负责辖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依照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负</p>

应急指挥部成员	应急管理职责
	<p>责加强对市场经营户的动物交易行为和开办企业相关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以及不按规定实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流通及消费环节应急处理工作。</p>
<p>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p>	<p>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工作；承担流行病学调查、现场临床诊断、实验室检测、疫情疫病监测工作；负责实施紧急免疫；负责对封锁、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及消毒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技术培训。</p>
<p>大鹏海关</p>	<p>负责做好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境内外疫情的传入传出。境外发生动物疫情时，根据海关总署公告等文件要求，禁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境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根据海关总署公告等文件要求，暂停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在进出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动物疫病或疑似重大动物疫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海关总署《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并按规定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p>

四、应急程序

大鹏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明白卡



五、应急保障

各类保障类型及相应职责如下图所示。

保障类型	保障职责
应急队伍保障	大鹏新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由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工作人员、疫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等组成；必要时，可以组织动员社会上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公安机关、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法协助疫情处理工作。
物资保障	市、新区农业农村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应急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物、防护用品、器械、交通和通信工具等，新区农业农村兽医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资金保障	新区财政部门按市区事权职责划分，据实将每年各类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有足够的资金用作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禽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等所需费用。
安全保障	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疫情封锁区的巡逻警戒，对阻碍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